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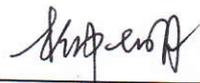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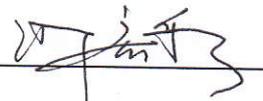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[2017] 30 号），要求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梁津明


柳士明


沙宏泉

2018 年 4 月 24 日